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魏愛卿

輔 佐 人 蔡安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輔佐人欄「蔡安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
安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
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
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雖有「輔佐人蔡安叢」之誤
寫，然此項顯然錯誤尚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揆諸
首揭說明，應逕以裁定更正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黃壹萱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